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PME GROUP LIMITED**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Castle Holding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及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出售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BV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及買方簽立收購協議；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BVI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B」字樣之注資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根據注資協議所載之條款

* 僅供識別

及條件同意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36百萬美元，而增加的6百萬美元將全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及香港目標公司簽立注資協議；及批准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為使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或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在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有關文件或其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與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所規定條款並無實質差別）。」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